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文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某工地內」補充為「在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某工地內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測定值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」，並補充「密錄器影像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文山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9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玉珊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757號

21 被 告 黃文山 (年籍資料詳卷)

22 上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
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4 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文山於民國113年8月29日8時許起至同日10時30分許止，
27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某工地內，飲用啤酒2罐後，明知吐
2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
29 通工具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

0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
02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高雄市林園區忠義三街
03 某工地。嗣於同日18時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與
04 松直街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12分許對
05 黃文山施以檢測，測得黃文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06 2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文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復有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1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12 本、車輛詳細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
13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彥 丞